

深圳市盐田区社会工作委员会

深盐社〔2018〕2号

深圳市盐田区社会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 《盐田区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 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有关社会组织：

现将《盐田区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深圳市盐田区社会工作委员会

2018年3月20日

盐田区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 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盐田区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规范受专项资金资助的社会组织财务管理工作，确保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到位，根据《盐田区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盐府办〔2015〕1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已接受盐田区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资助（奖励类资助除外）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受资助社会组织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使用专项资金。

（二）专款专用。受资助社会组织应当按照与盐田区社会工作委员会签订合同协议所承诺的预算项目和服务指标，合理安排资助经费开支，不得挪用、挤占资助资金，确保实际开展活动的经费开支内容与合同协议内容一致。

（三）注重绩效。受资助社会组织应当注重发挥专项资金的

培育发展扶持效用，将专项资金用于自身服务开展及能力建设，促进自身规范化、可持续性发展，提升社会服务供给水平。

第二章 财务管理基础

第四条 受资助社会组织应当规范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人员岗位职责、财务处理流程、货币资金管理、实物资产管理、收入管理、费用报销、资金审批、银行账户管理、票据管理等制度。

第五条 受资助社会组织应当根据业务需要合理设置会计机构，配备持会计证上岗的财会人员，明确财会人员的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没有条件设立会计机构或配备财会人员的，应当按照《代理记账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并签订书面合同。

第六条 受资助社会组织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受资助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三章 收入管理

第七条 受资助社会组织应当设立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专项资金的各项收支须全部纳入受资助社会组织法定账户，不得坐支现金和账外设账。

第八条 受资助社会组织应当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加强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规划、过程管理和财务控制。

第九条 受资助社会组织取得的各项应税收入，必须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纳税，办理纳税申报。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条 受资助社会组织依法取得的专项资金收入，应用于资助协议规定的社会服务项目，不得在受资助社会组织成员中进行分配。

第十一条 受资助社会组织应将专项资金统筹用于场地租金、社会服务项目成本费用以及培训费用等支出。具体如下：

（一）场地租金。包括受资助社会组织为其办公或活动场所支付的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等。

（二）社会服务项目成本费用。即受资助社会组织实施社会服务项目包括人员费用在内的成本费用支出。

（三）能力建设费用。包括为提升受资助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素质，提高受资助社会组织自我发展和社会服务能力而组织的培训项目，以及受资助社会组织能力建设理论研究所需费用。

受资助项目的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购置非项目专用设备设施。

第十二条 受资助社会组织各项支出应当有合法的凭证，并按照报账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费用支出进行审核批准，据实报销列支。

第十三条 受资助社会组织在预算约定可分摊管理费用的前提下，可根据归集的管理费用总额，进行合理分摊。合理的分摊方法可根据社会组织实际情况，选择（但不限于）按单项收入占

总收入的比例或单项的人员经费占人员总经费的比例等方法。分摊管理费用规模应当与社会服务内容相匹配，分摊支出应当合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受资助社会组织须自觉接受专项资金提供方的监督管理与专项审计。

第十五条 受资助社会组织对同一社会组织不同资助项目之间的专项资金不得调剂使用，项目结余资金应当收回。

第十六条 受资助社会组织应当主动做好财务公开与信息透明工作，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接受政府、资助方、服务对象、社会公众等利益相关方的监督，并向专项资金提供方提交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十七条 受资助社会组织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将专项资金单独设立专账及项目明细账，进行独立核算。应当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做到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凭证、账簿、报表齐全，数据准确。应当严格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本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进行归档整理、建档建库。

第十八条 受资助社会组织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规范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工作。违反本制度、财务管理不规范或违反财经纪律的，由专项资金提供方责令改正，并根据情况采取通报批评、暂停拨款等措施；情节特别严重导致资助项目延期、终止的，停止其所享有的资助，永久取消其申请专项资金资助资格；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盐田区社会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